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83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簡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,7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,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荷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及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前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相關規定，自民國106年12月9日起受讓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含先前承受美國銀行、荷蘭銀行、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）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在卷可稽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9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16,7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間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於110年2月8日向原告貸款74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,1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88,270元	14.99	自民國114年7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2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信用貸款	36,458元	5.68	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信用貸款	270,136元	10.68	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